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款和[編纂]應當相同。[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編纂]。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人士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除以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我們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倘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應當通過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要約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倘出現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時，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並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根據上述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所載情形的，已回購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計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所載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載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告知本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外[編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我們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編纂]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上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年度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非公開發行股份，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的20%，該授權於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 (v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股東、最終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文第(i)項、第(i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前款第(i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應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生效日期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清算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收到有關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上；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等商機，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者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委任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除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外，有關決議還須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上述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本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本公司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和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以上，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全部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各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的，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本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分派。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行，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用的方法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任何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決議。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作出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士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第一百七十六條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